

**立法會主席就
15位議員擬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15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擬於2018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2018年條例草案”)的附表動議下列共230項¹修正案，以削減不同開支總目(“總目”)的財政撥款：

<u>議員</u>	<u>擬議修正案 數目</u>	<u>涉及總目的 數目</u>	<u>涉及分目的 數目</u>
毛孟靜議員	2	2	2
張超雄議員	1	1	1
陳志全議員	48	39	42
林卓廷議員	1	1	1
涂謹申議員	2	1	2
黃碧雲議員	1	1	1
尹兆堅議員	1	1	1
葉建源議員	1	1	1
許智峯議員	2	1	1
郭家麒議員	4	4	4
范國威議員	10	9	9
鄭俊宇議員	1	1	1
鄭松泰議員	2	2	2
區諾軒議員	60	22	32
朱凱迪議員	94	16	19
總數：	230	47	64

2. 為考慮該230項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有關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政府當局認為所有修正案均違反《議事規則》下列條文，因此不應獲准提出：

¹ 至2018年4月21日截止限期屆滿時，共接獲234項修正案。朱凱迪議員於2018年4月24日撤回其兩項修正案的預告。陳志全議員亦於2018年4月26日撤回其兩項修正案的預告。因此，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總數減至230項。

- (a) 第 57(4)(c)條，該條規定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及
- (b) 第 57(4)(d)條，該條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或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

議員的回應

4. 11位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兩位議員則沒有意見(**附錄2A至2H**)。其餘兩位議員未有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我的意見

5. 儘管議員就2018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是近5年最少，²但數量仍多。

指導原則

6.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訂明，立法會獲賦職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根據《議事規則》第69條，議員可就撥款法案內的任何總目動議修正案，藉削減總目內分目/子目的款額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但修正案須合乎規程。儘管如此，正如法庭所確認，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必須與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權力一併理解，並受制於後者，³而立法會主席須行使該權力，以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⁴

7. 一如過往的撥款法案，2018年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具迫切性，因為政府透過在2018年3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獲本會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所獲得的臨時撥款，僅足以應付約兩個月的政府經常開支。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訂

² 過往5年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總數，2013年為762項、2014年為1 917項、2015年為3 904項、2016年為2 168項，而2017年為742項。

³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一案(CACV 123/2012)上訴法庭判決書第44及45段；及立法會主席於2015年4月20日就17位議員擬對《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21段，以及立法會主席於2016年4月19日就16位議員擬對《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12段。

⁴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一案(FACV 1/2014，CACV 123/2012的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判決書第22段。

的職權時，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2018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有責任確保獲准就2018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不會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過往處理大量修正案的經驗

8. 過去數年，有大量由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的修正案獲准提出，供立法會審議，包括就個別分目提出“一目多項”修正案。⁵然而，過往經驗顯示，全體委員會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就該等修正案逐一進行有意義的審議和辯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是利用該等修正案作為平台，就政府的政策或措施表達意見。事實上，該等修正案最終全部在表決中遭絕大部分議員否決。我因而確信，大量修正案並未達致任何實際目的，反而不必要地延長或不當地耽延立法過程。

整合修正案

9. 鑒於上述立法會的經驗，前任立法會主席和我近年均研究如何以公平有效的方法，處理就撥款法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69(3)條，就總目提出的修正案，動議格式如下：“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我注意到，《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該等修正案的議員，須在修正案中說明擬達致的目的。因此，即使某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其效力只限於削減指明總目的撥款額，而政府當局並非必須落實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擬達致的目的。

10. 一如我去年的裁決及前任立法會主席有關裁決所指⁶，《議事規則》第69(3)條所訂明的修正案格式，讓議員有很大空間和彈性，整合其就某分目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如有議員擬削減同一分目為不同目的而設的財政撥款，他們應整合其意見，並就該分目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當中可包含對不同用途的財政撥款提出更大的減幅，而不是就該分目提出“一目多項”修正案。

11. 因此，去年我考慮應否批准某些議員就《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時，採納了“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我決定不批准提出大量修正案的議員，就個別分目提出“一目多項”修正案，但容許提出較少修正案的議員，就個別分目提出“一目多項”修正案。我亦批准了不同議員就同一分目

⁵ “一目多項”修正案指就同一分目提出兩項或以上的修正案。

⁶ 立法會主席於2017年4月24日就20位議員擬對《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8段，以及立法會主席於2016年4月19日就16位議員擬對《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29段。

提出修正案。從立法會去年的經驗可見，採用上述“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並沒有削弱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辯論擬議修正案所涉總目/分目的財政撥款的權利。事實上，此安排有助立法會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地運用議會時間，審議該等修正案。

選擇修正案的準則

“一目一項”修正案

12. 為秉行上述第6及7段的指導原則，並考慮到2018年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具迫切性，以及近年處理大量修正案(包括“一目多項”修正案)的經驗，我認為有必要以整體為本採用“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而非以個別議員為本。在考慮15位議員就2018年條例草案提出的230項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⁷決定按下述準則選擇修正案：

- (a) 一個分目只可提出一項修正案；
- (b) 如同一分目有多於一項擬議修正案(不論由一位或多位議員提出)，只可提出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
- (c) 如立法會秘書就削減最大款額的相同修正案接獲多於一項預告，最早作出預告的議員可動議有關修正案；⁸及
- (d) 如就同一分目提出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的內容相同，只可提出其中一項修正案。然而，如某議員只提出一項修正案，內容與另一位同樣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的議員所提的修正案相同，立法會主席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兩項修正案均可提出。

酌情批准修正案

13. 我注意到，若採用第12(b)段的準則，提交修正案的議員如其修正案並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他們便不可提出任何修正案。處理這些修正案時，我認為有必要在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以有效率的方式運作，與尊重個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我會採取以下

⁷ 《議事規則》第19(1A)條當中訂明，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的議案或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該等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

⁸ 《議事規則》第30(4)條訂明，如立法會秘書就相同修正案接獲多於一項預告，最早作出預告而未有撤回該預告的議員為修正案的動議人。

準則，從仍未被選取修正案的議員所提的修正案中，選取額外的修正案：

- (a) 任何只提出一項或兩項修正案(即使該項/該等修正案並非就某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議員，如有關修正案合乎規程，並符合第12段的準則，可動議有關修正案；及
- (b) 任何不屬上述(a)類的議員，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中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即使該修正案本身並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

基於上述考慮，同一分目可有多於一項修正案酌情獲准提出。

不準確的修正案

14. 選擇修正案之前，我察覺在230項擬議修正案中，由4位議員提出的下列25項修正案並不準確，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不可提出，詳情載於**附錄3**。

<u>議員</u>	<u>不準確修正案的數目</u>
葉建源議員	1
許智峯議員	1
區諾軒議員	14
朱凱廸議員	9
總數：	25

選擇修正案

就55個分目提出的55項修正案

15. 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並按照“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及上文第12段的準則，我選擇了一共55項就55個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由6位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的數目分列如下，詳情載於**附錄4**。

<u>議員</u>	<u>就各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 並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u>
毛孟靜議員	1
張超雄議員	1
陳志全議員	31
范國威議員	2
區諾軒議員	14
朱凱迪議員	6
總數：	55

酌情批准10項額外修正案

16. 以“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選擇上述55項修正案後，有8位議員的所有修正案便不可提出，因為他們的修正案無一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該等議員為林卓廷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郭家麒議員、鄭俊宇議員及鄭松泰議員。⁹為尊重他們就2018年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權利，並鑒於他們各自提出的修正案為數不多，我會應用上文第13(a)及(b)段的準則，准許他們各自提出一至兩項修正案如下：

<u>議員</u>	<u>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u>
林卓廷議員	1
涂謹申議員	2
黃碧雲議員	1
尹兆堅議員	1
許智峯議員 ¹⁰	1
郭家麒議員 ¹¹	1
鄭俊宇議員	1
鄭松泰議員	2
總數：	10

17. 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共有額外10項修正案(附錄5)獲選取而可提出。鑒於這些修正案酌情獲准提出，9個分目會有多於一項擬議修正案。

⁹ 毛孟靜議員提出兩項擬議修正案，其中一項獲准提出(上文第15段)。她另一項修正案與鄭俊宇議員提出的唯一修正案完全相同。按照上文第12(d)及13(a)段的準則，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選擇了鄭俊宇議員的修正案，而非毛孟靜議員的另一項修正案。因此，毛孟靜議員只有一項修正案獲准提出。

¹⁰ 許智峯議員提出兩項擬議修正案，但只有其中一項獲准提出，因另一項修正案並不準確，故不可提出(上文第14段)。

¹¹ 郭家麒議員提出4項擬議修正案。按照上文第13(b)段的準則，他獲准動議一項修正案。

不準確修正案以外的其他不獲准提出的修正案

18. 根據上文第12及13段的準則，由6位議員提出的共140項修正案不可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30(3)(d)(i)條及第57(3)條，我指示將該等修正案的相關預告退回有關議員，因該等預告所涵蓋的修正案未獲我選取。

結語

19. 我必須指出，根據我今年採用的選擇準則，在2018年條例草案的230項擬議修正案中，有28%(即65項修正案)獲准提出。與過往數年的比率(即2017年的25%、2016年的19%及2015年的16%)相比，今年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所佔百分比屬近年最高。該65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已涵蓋不同議員擬修正的所有55個分目¹²(涉及44個總目)。此外，在15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中，有14位議員¹³可動議一項或更多修正案。我就修正案所作的選擇，應不會削弱議員辯論相關總目/分目撥款的權利。

20. 我認為，今年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已在可處理範圍之內。為求充分平衡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的權利，若日後有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大量修正案，我會考慮優先批准那些只提小量修正案的議員所提的修正案，並且未必一定批准某項就相關分目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

21. 正如上文第7段指出，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必須確保立法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撥款法案。此外，議員諒必知悉，立法會有大量其他事務須要處理，以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的職權。在考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會繼續在尊重個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與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事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2. 我注意到，立法機關與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詮釋存在分歧。依我之見，並一如在過往裁決中重申，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秉行立法會的觀點，即《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適用於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考慮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

¹² 該230項擬議修正案涵蓋64個分目。由於有25項擬議修正案並不準確，被裁定不可提出，因此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涵蓋的分目總數為55個，而非64個。

¹³ 葉建源議員是唯一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的議員，因他擬提出的唯一修正案並不準確，被裁定不可提出(上文第14段)。

我的裁決

23. 我裁定在230項修正案中，165項修正案不可提出，65項修正案可以提出，詳情如下：

議員	不可提出的 修正案數目	可以提出的 修正案數目	涉及總目 的數目	涉及分目 的數目
毛孟靜議員	1	1	1	1
張超雄議員	0	1	1	1
陳志全議員	17	31	29	31
林卓廷議員	0	1	1	1
涂謹申議員	0	2	1	2
黃碧雲議員	0	1	1	1
尹兆堅議員	0	1	1	1
葉建源議員	1	0 ¹⁴	0	0
許智峯議員	1	1	1	1
郭家麒議員	3	1	1	1
范國威議員	8	2	2	2
鄭俊宇議員	0	1	1	1
鄭松泰議員	0	2	2	2
區諾軒議員	46	14	11	14
朱凱迪議員	88	6	5	6
總數：	165	65	44	55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8年4月27日

¹⁴ 請參閱註腳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540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H 00/620-5/1/1 (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B/FST/7(17-18) 及 CB(3)/B/FST/3(14-1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陳秘書長：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四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和二十三日來信收悉。信中提及《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2018 年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要求政府以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7(4)、57(6)和 69 條的規定為依據,提出對修正案的意見。

2. 15 位議員擬就《2018 年條例草案》內 47 個開支總目的開支提出合共 232 項修正案。一如以往,我們最關切的是《撥款條例草案》能否適時通過。我們注意到,主席就議員擬對《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裁決(“二零一七年的裁決”)時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立法會獲賦職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訂的職權時,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2017 年條例草案》。因此,主席有責任確保獲准提出的《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不會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

關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若主席確信由一位議員所提出的大量修正案除了耗用立法會的時間，並不能達致任何認真目的，他必須裁定這些修正案屬瑣屑無聊，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d)條不可提出(請參閱二零一七年的裁決第 7 段)。

針對《2018 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3. 經仔細研究針對《2018 年條例草案》的 232 項修正案後，政府認為不應容許議員提出該等修正案，理由載於下文。

(A) 修正案瑣屑無聊，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及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

----- 4. 根據 附件 A 所示，該 232 項修正案旨在達致以下其中一項目的：

- (i) 削減行政長官的個人薪酬、多個開支總目下政治委任官員或公務員的個人薪酬，或退休公務員的退休金撥款。容許議員提出該等修正案並予以通過，會令政府難以執行其法定責任和履行身為僱主的合約責任。就某位議員擬對《2017 年條例草案》提出的 67 項性質相近的修正案，主席在二零一七年的裁決中表示“考慮到立法會過往處理類似修正案的經驗，我認為該 67 項修正案從整體來看，屬《議事規則》第 57(4)(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請參閱二零一七年的裁決第 16 段)。在同一裁決中，主席又注意到近年有不少性質相近的修正案獲准提出，議員之間甚少就該等修正案交流意見，而該等修正案最終全部在表決中遭絕大部分議員否決。該等修正案不能帶來有意義的辯論，反而只會不必要地佔用立法會的時間(請參閱裁決第 12 段)。《議事規則》第 57(4)(d)條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或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

成的系列修正案”。政府認為，該等修正案應視為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屬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有違《議事規則》第57(4)(d)條的規定，因此不應容許議員提出。

- (ii) 削減政策局或部門履行各項職責或提供公共服務所需的運作開支，包括維修公共道路和基礎設施、購買食水、補貼公共交通費用，以及進行宣傳和海外推廣的開支等。容許議員提出該等修正案並予以通過，不但會令公共服務陷入混亂，也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基於上述第(i)分段所述原因，根據《議事規則》第57(4)(d)條，同樣不應容許議員提出該等修正案。

(B)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5. 五位議員就同一開支分目提出超過一項修訂建議(請參閱**附件B**)，涉及合共147項修正案。

6. 正如主席在二零一七年的裁決第8段中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為削減某個總目的撥款而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在有關修正案中說明擬達致的目的。即使某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其效力只限於削減有關指明總目的撥款額，而政府當局並非必須落實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擬達致的目的。

7. 主席在二零一七年的裁決第9段中也指出：

“如有議員擬削減同一分目為不同特定目的而設的財政撥款，他應**整合**其意見，並就所針對的一個分目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當中可包含對不同用途的財政撥款提出更大的減幅，而不是就該分目提出多項修正案。”(本文以粗體字標示重點)

8. 我們根據過去兩年處理《撥款條例草案》的經驗，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一個開支分目提出修正案(除非不超過一項)，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d)條，此舉應裁定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雖然政府仍會原則上反對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但過去議員作出整合後才提出修正案，無損他們就不同分目的撥款進行辯論的機會。《議事規則》第19(1A)條賦權立法會主席選擇就該等法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修正案予以合併。政府懇請主席考慮應否就針對《2018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執行《議事規則》第19(1A)條的規定。

(C)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9.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我們注意到，27項修正案(**附件C**)在技術上有誤。為確保擬議修正案完整周全，其內容必須正確無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不應容許議員提出該等修正案。

(D) 不同議員動議重複的修正案

10. 有24組修正案(**附件D**)雖由多名議員提出，但內容相同及／或重複。為了有效率地處理議會事務，立法會大有理由不容許議員提出重複的修正案。主席亦可考慮應否就針對該等修正案執行《議事規則》第19(1A)條的規定。

政府和立法會的責任

11. 政府和立法會均有責任向市民保證能夠有秩序地適時批出資源，用以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所訂的主席憲制職權，主席如認為任何一項修正案屬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有意用來或可能用來不必要地阻延立法過程，或妨礙立法會妥為行使和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便可藉主持會議的權力，裁定不容許議員提出該修正案。按照過

去數年的經驗，議員就多項修正案耗用大量時間，難以稱得上具成果或有意義，實應避免。

對《基本法》的影響

12. 上述意見並不影響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正如上文闡釋，政府仍然認為，不論是以條例草案形式，還是基於必然含意，以就政府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方式提出立法建議，均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凡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立法建議，一概不得提出。

13. 謹請主席在按照《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決定是否容許議員提出有關擬議修正案時，也考慮上述意見和分析，一併斟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焯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尹兆堅	53	000	4,021,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2	毛孟靜	22	000	1,000,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000,000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3	毛孟靜	152	000	26,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
4	朱凱迪	21	000	30,82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個人薪酬中薪金部分的一半開支
5	朱凱迪	21	000	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薪酬中津貼部分於2016-17年度的水平
6	朱凱迪	22	000	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處理捕獲流浪動物涉及的開支
7	朱凱迪	25	000	655,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7年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所節省能源開支
8	朱凱迪	33	000	49,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可持續大嶼辦公室的一半開支
9	朱凱迪	33	000	9,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的百分之十
10	朱凱迪	33	000	1,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
11	朱凱迪	33	000	9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的一半
12	朱凱迪	44	700	9,8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鄉郊保育辦公室人員的薪酬的一半開支
13	朱凱迪	60	000	143,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的預算維修開支
14	朱凱迪	60	000	125,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的預算維修開支
15	朱凱迪	60	000	71,9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的預算維修開支的一半
16	朱凱迪	60	000	11,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預算維修開支
17	朱凱迪	60	000	10,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部分的預算維修開支
18	朱凱迪	60	000	2,996,0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四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19	朱凱迪	60	000	1,389,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支援進行十一號幹線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勘測研究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20	朱凱迪	60	000	1,389,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21	朱凱迪	60	000	1,389,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產業測量師的預算開支
22	朱凱迪	60	000	1,339,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23	朱凱迪	60	000	945,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產業測量師的預算開支
24	朱凱迪	60	000	945,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庫務會計師的預算開支
25	朱凱迪	60	000	862,9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26	朱凱迪	60	000	842,0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助理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27	朱凱迪	60	000	836,1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三名二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28	朱凱迪	60	000	749,0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支援進行十一號幹線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勘測研究而新開設的一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29	朱凱迪	60	000	749,0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30	朱凱迪	60	000	749,0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31	朱凱迪	60	000	734,0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一級行政主任的預算開支
32	朱凱迪	60	000	727,1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3	朱凱迪	60	000	692,7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一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34	朱凱迪	60	000	669,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35	朱凱迪	60	000	669,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空氣調節督察的預算開支
36	朱凱迪	60	000	583,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37	朱凱迪	60	000	583,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測量主任(工料)的預算開支
38	朱凱迪	60	000	557,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二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39	朱凱迪	60	000	557,3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一級農林督察的預算開支
40	朱凱迪	60	000	557,3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41	朱凱迪	60	000	537,18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技術主任(土木工程)/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42	朱凱迪	60	000	421,0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43	朱凱迪	60	000	421,0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屋宇裝備督察的預算開支
44	朱凱迪	60	000	421,0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45	朱凱迪	60	000	409,9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文書助理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46	朱凱迪	60	000	346,38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一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47	朱凱迪	60	000	268,59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技術主任(土木工程)/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48	朱凱迪	60	000	268,59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測量主任(工料)/見習測量主任(工料)的預算開支
49	朱凱迪	60	000	262,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50	朱凱迪	60	000	262,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51	朱凱迪	60	000	259,8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二級農林督察/助理農林督察的預算開支
52	朱凱迪	70	000	46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入境事務處為新管制站開設的新增職位的預算薪金開支
53	朱凱迪	70	000	19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有關執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的446個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54	朱凱迪	70	000	18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有關執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的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的407個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55	朱凱迪	70	000	9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有關執行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的204個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56	朱凱迪	70	000	19,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預算薪金開支的百份之十
57	朱凱迪	70	000	1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的新增職位的預算薪金開支的百份之十
58	朱凱迪	70	000	9,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預算薪金開支的百份之十
59	朱凱迪	91	000	1,61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
60	朱凱迪	91	000	323,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的百份之二十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61	朱凱迪	91	000	2,244,9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新增的兩名總地政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62	朱凱迪	91	000	300,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百份之十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63	朱凱迪	118	000	2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預算運作開支
64	朱凱迪	118	000	12,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預算運作開支的一半
65	朱凱迪	118	000	12,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個人薪酬預算開支的百份之十
66	朱凱迪	118	000	2,7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的預算顧問開支
67	朱凱迪	118	0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用於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68	朱凱迪	118	700	3,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委託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預算顧問開支
69	朱凱迪	118	700	2,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的預算顧問開支
70	朱凱迪	118	7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用於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71	朱凱迪	122	000	26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增強反恐工作的每年開支
72	朱凱迪	122	000	20,057,120	削減大約相當於每年政府投放於警察學院的日常培訓開支的一半
73	朱凱迪	122	000	1,624,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處長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74	朱凱迪	122	000	1,341,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75	朱凱迪	122	000	1,341,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76	朱凱迪	122	695	111,5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77	朱凱迪	135	000	3,46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創新及科技局關於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相關的薪金及部門開支預算的一半
78	朱凱迪	137	000	335,1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一個月薪金
79	朱凱迪	138	000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開支
80	朱凱迪	138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為支援督導小組工作的三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81	朱凱迪	138	000	5,26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4名高級行政主任及5名助理文書主任的薪酬開支
82	朱凱迪	138	000	1,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83	朱凱迪	138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百分之十
84	朱凱迪	138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發展局局長十分一薪酬
85	朱凱迪	138	700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開支
86	朱凱迪	144	000	143,7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一半預算開支薪酬
87	朱凱迪	144	000	1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預算開支
88	朱凱迪	144	000	13,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支
89	朱凱迪	144	000	2,0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半薪酬
90	朱凱迪	144	000	1,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用於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網站、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開支，及用於推廣《基本法》的網絡媒體開支
91	朱凱迪	144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網絡媒體推廣推廣《基本法》的宣傳開支預算
92	朱凱迪	144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網站、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宣傳開支預算
93	朱凱迪	144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十分一薪酬
94	朱凱迪	151	000	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開支
95	朱凱迪	151	000	2,0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保安局局長一半薪酬
96	朱凱迪	151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保安局局長十分一薪酬
97	朱凱迪	158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以支付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有關的印刷及宣傳的預算開支
98	林卓廷	72	000	3,5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廉政專員的全年薪酬及津貼開支
99	范國威	21	000	5,930,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
100	范國威	33	000	2,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馬料水近岸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01	范國威	44	297	20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保護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營運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102	范國威	92	000	4,1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
103	范國威	122	000	1,624,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處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
104	范國威	138	000	2,0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
105	范國威	156	000	114,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為學生提供的內地交流團的全年預算開支
106	范國威	158	000	2,0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
107	范國威	158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以支付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有關的印刷及宣傳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108	范國威	194	223	4,795,2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水務署就購買食水的全年預算開支
109	涂謹申	122	000	85,9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全年的運作開支預算
110	涂謹申	122	103	139,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預算開支
111	區諾軒	21	000	10,2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19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12	區諾軒	21	000	5,930,3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113	區諾軒	22	000	2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捕捉流浪動物」的預算開支
114	區諾軒	22	000	12,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優質蔬菜部的整體預算開支
115	區諾軒	22	000	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處理捕獲的流浪動物」的預算開支
116	區諾軒	22	000	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預算開支
117	區諾軒	30	000	2,848,8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懲教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18	區諾軒	30	603	4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壁屋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預算開支
119	區諾軒	30	661	50,25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懲教院所「更換探訪室內的通話錄音系統」等的預算開支
120	區諾軒	33	000	2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
121	區諾軒	33	000	4,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龍鼓灘與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的預算運作開支
122	區諾軒	33	000	1,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準備工作」的預算運作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23	區諾軒	33	000	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的檢討」的預算運作開支
124	區諾軒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
125	區諾軒	49	000	108,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滲水辦聯合辦事處食環署員工費用及部門預算開支
126	區諾軒	53	000	8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27	區諾軒	53	000	4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28	區諾軒	53	000	7,9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
129	區諾軒	53	000	4,01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30	區諾軒	53	000	2,92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
131	區諾軒	53	700	12,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32	區諾軒	53	700	7,584,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用於2019 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的預算開支
133	區諾軒	60	000	269,6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預算開支
134	區諾軒	60	000	19,981,35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負責「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的35名新開設職位的全年運作預算開支
135	區諾軒	60	000	3,274,86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負責「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8名新開設職位的全年運作預算開支
136	區諾軒	63	000	36,3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預算開支
137	區諾軒	70	000	8,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處「人才入境計劃」的增設15個職位全年總薪金預算開支
138	區諾軒	70	000	3,005,4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39	區諾軒	82	000	4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滲水辦聯合辦事處屋宇署員工費用及部門預算開支
140	區諾軒	92	000	2,0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律政司司長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141	區諾軒	92	700	26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律政司「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項目餘額
142	區諾軒	118	0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143	區諾軒	118	700	2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規劃署「就香港 2030+而進行的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最後報告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44	區諾軒	118	700	5,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規劃署「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作出宣傳的預算開支
145	區諾軒	120	15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退休金
146	區諾軒	120	15	6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長俸
147	區諾軒	122	000	392,508,66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增加1057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48	區諾軒	122	000	216,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開支
149	區諾軒	122	000	1,673,1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處長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150	區諾軒	122	103	139,74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預算開支
151	區諾軒	135	700	1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創科局「創科生活基金」的預算開支
152	區諾軒	144	000	13,5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153	區諾軒	144	000	8,2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薪酬開支預算
154	區諾軒	144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基本法》的網絡宣傳開支
155	區諾軒	144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網絡宣傳開支
156	區諾軒	144	700	6,5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駐內地辦事處4個聯絡處搬遷一次性開支
157	區諾軒	148	000	30,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資助金
158	區諾軒	148	000	1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設立費用
159	區諾軒	152	000	26,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的預算開支
160	區諾軒	152	700	23,78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階段發展計劃的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
161	區諾軒	156	000	254,919,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預算開支
162	區諾軒	156	000	17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後的一年開支
163	區諾軒	156	000	4,01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64	區諾軒	156	700	8,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於中、小學「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預算開支
165	區諾軒	156	700	4,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於中、小學「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預算開支
166	區諾軒	158	000	14,577,81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機場擴建統籌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167	區諾軒	163	000	6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選舉事務處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相關的預算開支
168	區諾軒	163	000	2,094,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總選舉事務主任(以首長薪級第2點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69	區諾軒	190	000	34,55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預算開支
170	區諾軒	190	700	70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資會撥備為該學年的助學金預算開支
171	張超雄	142	000	4,9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運作開支下政務司司長全年薪金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172	許智峯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173	許智峯	156	000	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174	郭家麒	21	000	2,49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18至2019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一半預算。
175	郭家麒	91	000	1,502,7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地政總署署長2018至2019年度的薪酬開支的一半預算。
176	郭家麒	92	000	2,0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2018至2019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一半預算。
177	郭家麒	118	000	1,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規劃署署長2018至2019年度的薪酬開支的一半預算。
178	陳志全	21	000	16,2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其他費用下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79	陳志全	21	000	10,2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部門開支下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80	陳志全	21	000	5,930,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
181	陳志全	22	000	32,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捕捉及處理流浪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182	陳志全	28	000	2,91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民航處處長(按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83	陳志全	30	000	2,9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懲教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84	陳志全	33	000	2,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推展馬料水近岸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所涉及的運作開支
185	陳志全	44	000	3,24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保護署署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86	陳志全	47	000	180,56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部門開支下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187	陳志全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管理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188	陳志全	51	000	778,38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府產業署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宿舍除外)的全年預算開支
189	陳志全	53	000	4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民政事務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
190	陳志全	55	000	84,9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91	陳志全	60	000	269,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192	陳志全	70	000	4,146,7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93	陳志全	70	000	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其他費用下土地使用費的全年預算開支
194	陳志全	72	000	3,54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廉政公署部門開支下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95	陳志全	72	000	3,5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廉政專員薪酬及津貼的預算開支
196	陳志全	74	000	50,6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府新聞處用於宣傳工作的全年運作開支
197	陳志全	76	000	1,6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98	陳志全	79	000	27,67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投資推廣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99	陳志全	90	000	1,346,52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勞工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00	陳志全	91	000	54,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為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以及精簡和加快土地發展程序而開設的88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01	陳志全	92	000	12,444,7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202	陳志全	92	234	538,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訴訟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203	陳志全	96	000	63,0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用於宣傳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204	陳志全	118	000	3,4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為監督馬料水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開設的5個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預算薪酬開支
205	陳志全	122	000	21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全年預算開支
206	陳志全	122	103	139,7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207	陳志全	122	695	111,5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208	陳志全	135	000	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創新及科技局推動電子競技的部份預算開支
209	陳志全	135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10	陳志全	138	000	12,96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服務支援而新增的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4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211	陳志全	139	000	53,68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12	陳志全	141	000	95,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13	陳志全	142	000	4,2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14	陳志全	143	000	2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
215	陳志全	143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216	陳志全	144	000	13,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217	陳志全	144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18	陳志全	148	88G	7,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的全年預算開支
219	陳志全	151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不包括強積金供款)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退休金有關或
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220	陳志全	152	000	19,14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用於編制人員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21	陳志全	156	000	7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年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開支
222	陳志全	158	000	6,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運輸及房屋局用以支付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有關的印刷及宣傳費用，以及2018-19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23	陳志全	159	000	15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發展局(工務科)網領(5)政府內部服務的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224	陳志全	162	000	4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的單張以解釋差餉寬減安排的預算開支
225	陳志全	163	000	1,97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按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26	陳志全	186	000	5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運輸署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經常開支
227	陳志全	188	187	3,8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庫務署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228	黃碧雲	139	000	335,1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一個月薪酬開支
229	葉建源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230	鄭松泰	151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231	鄭松泰	156	000	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232	鄺俊宇	22	000	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朱凱迪	21	000	30,82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個人薪酬中薪金部分的一半開支
2	朱凱迪	21	000	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薪酬中津貼部分於2016-17年度的水平
3	朱凱迪	33	000	49,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可持續大嶼辦公室的一半開支
4	朱凱迪	33	000	9,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的百份之十
5	朱凱迪	33	000	1,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
6	朱凱迪	33	000	9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的一半
7	朱凱迪	60	000	143,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的預算維修開支
8	朱凱迪	60	000	125,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的預算維修開支
9	朱凱迪	60	000	71,9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的預算維修開支的一半
10	朱凱迪	60	000	11,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預算維修開支
11	朱凱迪	60	000	10,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部分的預算維修開支
12	朱凱迪	60	000	2,996,0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四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3	朱凱迪	60	000	1,389,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支援進行十一號幹線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勘測研究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14	朱凱迪	60	000	1,389,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15	朱凱迪	60	000	1,389,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產業測量師的預算開支
16	朱凱迪	60	000	1,339,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17	朱凱迪	60	000	945,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產業測量師的預算開支
18	朱凱迪	60	000	945,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庫務會計師的預算開支
19	朱凱迪	60	000	862,9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20	朱凱迪	60	000	842,0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助理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21	朱凱迪	60	000	836,1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三名二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22	朱凱迪	60	000	749,0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支援進行十一號幹線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勘測研究而新開設的一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23	朱凱迪	60	000	749,0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24	朱凱迪	60	000	749,0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的預算開支
25	朱凱迪	60	000	734,0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一級行政主任的預算開支
26	朱凱迪	60	000	727,11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的預算開支
27	朱凱迪	60	000	692,7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一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28	朱凱迪	60	000	669,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29	朱凱迪	60	000	669,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空氣調節督察的預算開支
30	朱凱迪	60	000	583,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1	朱凱迪	60	000	583,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測量主任(工料)的預算開支
32	朱凱迪	60	000	557,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二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33	朱凱迪	60	000	557,3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一級農林督察的預算開支
34	朱凱迪	60	000	557,3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高級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35	朱凱迪	60	000	537,18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技術主任(土木工程)／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36	朱凱迪	60	000	421,0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工程督察的預算開支
37	朱凱迪	60	000	421,0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屋宇裝備督察的預算開支
38	朱凱迪	60	000	421,0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9	朱凱迪	60	000	409,92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兩名文書助理的預算開支
40	朱凱迪	60	000	346,38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一級監工(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41	朱凱迪	60	000	268,59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技術主任(土木工程)／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的預算開支
42	朱凱迪	60	000	268,59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測量主任(工料)／見習測量主任(工料)的預算開支
43	朱凱迪	60	000	262,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44	朱凱迪	60	000	262,5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預算開支
45	朱凱迪	60	000	259,8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為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而新開設的一名二級農林督察／助理農林督察的預算開支
46	朱凱迪	70	000	46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入境事務處為新管制站開設的新增職位的預算薪金開支
47	朱凱迪	70	000	19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有關執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的446個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48	朱凱迪	70	000	18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有關執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的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的407個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49	朱凱迪	70	000	9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有關執行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的204個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50	朱凱迪	70	000	19,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預算薪金開支的百份之十
51	朱凱迪	70	000	1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的新增職位的預算薪金開支的百份之十
52	朱凱迪	70	000	9,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預算薪金開支的百份之十
53	朱凱迪	91	000	1,61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
54	朱凱迪	91	000	323,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的百份之二十
55	朱凱迪	91	000	2,244,96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新增的兩名總地政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56	朱凱迪	91	000	300,5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百份之十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57	朱凱迪	118	000	2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預算運作開支
58	朱凱迪	118	000	12,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預算運作開支的一半
59	朱凱迪	118	000	12,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個人薪酬預算開支的百份之十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60	朱凱迪	118	000	2,7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的預算顧問開支
61	朱凱迪	118	0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用於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62	朱凱迪	118	700	3,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委託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預算顧問開支
63	朱凱迪	118	700	2,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的預算顧問開支
64	朱凱迪	118	7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用於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65	朱凱迪	122	000	26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增強反恐工作的每年開支
66	朱凱迪	122	000	20,057,120	削減大約相當於每年政府投放於警察學院的日常培訓開支的一半
67	朱凱迪	122	000	1,624,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處長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68	朱凱迪	122	000	1,341,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69	朱凱迪	122	000	1,341,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70	朱凱迪	138	000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開支
71	朱凱迪	138	000	5,26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4名高級行政主任及5名助理文書主任的薪酬開支
72	朱凱迪	138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為支援督導小組工作的三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73	朱凱迪	138	000	1,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
74	朱凱迪	138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百份之十
75	朱凱迪	138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發展局局長十分一薪酬

76	朱凱迪	144	000	143,7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一半預算開支薪酬
77	朱凱迪	144	000	1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預算開支
78	朱凱迪	144	000	13,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支
79	朱凱迪	144	000	2,0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半薪酬
80	朱凱迪	144	000	1,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用於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網站、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開支，及用於推廣《基本法》的網絡媒體開支
81	朱凱迪	144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網絡媒體推廣推廣《基本法》的宣傳開支預算
82	朱凱迪	144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網站、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宣傳開支預算
83	朱凱迪	144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十分一薪酬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84	朱凱迪	151	000	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開支
85	朱凱迪	151	000	2,0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至2019財政年度保安局局長一半薪酬
86	朱凱迪	151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至2019財政年度保安局局長十分一薪酬
87	范國威	158	000	2,0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
88	范國威	158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以支付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有關的印刷及宣傳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89	區諾軒	21	000	10,2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19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90	區諾軒	21	000	5,930,3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91	區諾軒	22	000	2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捕捉流浪動物」的預算開支
92	區諾軒	22	000	12,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優質蔬菜部的整體預算開支
93	區諾軒	22	000	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處理捕獲的流浪動物」的預算開支
94	區諾軒	22	000	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預算開支
95	區諾軒	33	000	2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96	區諾軒	33	000	4,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龍鼓灘與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的預算運作開支
97	區諾軒	33	000	1,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準備工作」的預算運作開支
98	區諾軒	33	000	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的檢討」的預算運作開支
99	區諾軒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
100	區諾軒	49	000	108,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滲水辦聯合辦事處食環署員工費用及部門預算開支
101	區諾軒	53	000	8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02	區諾軒	53	000	4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03	區諾軒	53	000	7,9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
104	區諾軒	53	000	4,01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05	區諾軒	53	000	2,92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
106	區諾軒	53	700	12,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07	區諾軒	53	700	7,584,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用於2019 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08	區諾軒	60	000	269,6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預算開支
109	區諾軒	60	000	19,981,35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負責「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道路基建保養工作」的35名新開設職位的全年運作預算開支
110	區諾軒	60	000	3,274,86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負責「接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相關路段的保養工作」8名新開設職位的全年運作預算開支
111	區諾軒	70	000	8,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處「人才入境計劃」的增設15個職位全年總薪金預算開支
112	區諾軒	70	000	3,005,4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13	區諾軒	118	700	2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而進行的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最後報告的預算開支
114	區諾軒	118	700	5,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規劃署「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作出宣傳的預算開支
115	區諾軒	120	15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退休金
116	區諾軒	120	15	6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長俸
117	區諾軒	122	000	392,508,66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增加1057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18	區諾軒	122	000	216,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19	區諾軒	122	000	1,673,1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處長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120	區諾軒	144	000	13,5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121	區諾軒	144	000	8,2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薪酬開支預算
122	區諾軒	144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基本法》的網絡宣傳開支
123	區諾軒	144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網絡宣傳開支
124	區諾軒	148	000	30,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資助金
125	區諾軒	148	000	1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設立費用
126	區諾軒	156	000	254,919,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預算開支
127	區諾軒	156	000	17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後的一年開支
128	區諾軒	156	000	4,01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
129	區諾軒	156	700	8,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於中、小學「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預算開支
130	區諾軒	156	700	4,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育局於中、小學「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31	區諾軒	163	000	6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選舉事務處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相關的預算開支
132	區諾軒	163	000	2,094,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總選舉事務主任(以首長薪級第2點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33	許智峯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134	許智峯	156	000	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135	陳志全	21	000	16,2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其他費用下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36	陳志全	21	000	10,2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部門開支下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37	陳志全	21	000	5,930,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
138	陳志全	70	000	4,146,7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39	陳志全	70	000	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入境事務處其他費用下土地使用費的全年預算開支
140	陳志全	72	000	3,54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廉政公署部門開支下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41	陳志全	72	000	3,5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廉政專員薪酬及津貼的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同一分目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編號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42	陳志全	135	000	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創新及科技局推動電子競技的部份預算開支
143	陳志全	135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44	陳志全	143	000	2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
145	陳志全	143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146	陳志全	144	000	13,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147	陳志全	144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備註
1	朱凱迪	21	000	30,82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個人薪酬中新金部分的一半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2	朱凱迪	25	000	655,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7年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所節省能源開支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3	朱凱迪	44	700	9,8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鄉郊保育辦公室人員的薪酬的一半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4	朱凱迪	91	000	1,61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	有關預算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就該項目的開支
5	朱凱迪	91	000	323,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的百分之二十	有關預算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就該項目的開支
6	朱凱迪	118	700	2,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的預算顧問開支	有關預算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就該項目的開支
7	朱凱迪	118	7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用於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8	朱凱迪	122	000	26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增強反恐工作的每年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份開支來自其他總目)
9	朱凱迪	138	700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10	區諾軒	22	000	12,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優質蔬菜部的整體預算開支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11	區諾軒	33	000	2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12	區諾軒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13	區諾軒	53	700	7,584,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用於2019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14	區諾軒	63	000	36,3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15	區諾軒	92	700	26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律政司「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項目餘額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16	區諾軒	118	700	2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而進行的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最後報告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17	區諾軒	118	700	5,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作出宣傳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備註
18	區諾軒	120	15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退休金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19	區諾軒	120	15	6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長俸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20	區諾軒	148	000	30,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資助金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21	區諾軒	148	000	1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設立費用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22	區諾軒	152	700	23,78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階段發展計劃的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23	區諾軒	190	700	70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教資會撥備為該學年的助學金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24	許智峯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25	陳志全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管理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26	陳志全	135	000	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創新及科技局推動電子競技的部份預算開支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27	葉建源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區諾軒	21	000	5,930,3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2	陳志全	21	000	5,930,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
3	范國威	21	000	5,930,3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
4	區諾軒	21	000	10,2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19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5	陳志全	21	000	10,2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部門開支下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6	毛孟靜	22	000	1,000,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000,000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7	鄭俊宇	22	000	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8	區諾軒	22	000	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預算開支
9	朱凱迪	22	000	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處理捕獲流浪動物涉及的開支
10	區諾軒	22	000	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漁護署「處理捕獲的流浪動物」的預算開支
11	朱凱迪	33	000	1,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
12	區諾軒	33	000	1,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準備工作」的預算運作開支
13	陳志全	33	000	2,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推展馬料水近岸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所涉及的運作開支
14	范國威	33	000	2,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馬料水近岸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5	區諾軒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
16	陳志全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管理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17	區諾軒	53	000	40,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8	陳志全	53	000	4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民政事務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
19	區諾軒	60	000	269,6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年度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預算開支
20	陳志全	60	000	269,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路政署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21	林卓廷	72	000	3,5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廉政專員的全年薪酬及津貼開支
22	陳志全	72	000	3,5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廉政專員薪酬及津貼的預算開支
23	區諾軒	92	000	2,0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律政司司長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24	郭家麒	92	000	2,0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2018至2019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一半預算。
25	朱凱迪	118	0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規劃署就《香港2030+》用於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26	區諾軒	118	0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27	范國威	122	000	1,624,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處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
28	朱凱迪	122	000	1,624,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警務處處長的半年薪酬預算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29	朱凱迪	122	695	111,5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30	陳志全	122	695	111,5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31	區諾軒	122	103	139,74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預算開支
32	陳志全	122	103	139,7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33	區諾軒	122	000	216,0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開支
34	陳志全	122	000	21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全年預算開支
35	朱凱迪	138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百份之十
36	朱凱迪	138	000	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發展局局長十分一薪酬
37	朱凱迪	144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網站、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宣傳開支預算
38	區諾軒	144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網絡宣傳開支
39	朱凱迪	144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網絡媒體推廣推廣《基本法》的宣傳開支預算
40	區諾軒	144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基本法》的網絡宣傳開支

**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資料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41	朱凱迪	144	000	13,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 至2019財政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支
42	區諾軒	144	000	13,500,000	削減相當於2018-19 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43	陳志全	144	000	13,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44	陳志全	151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不包括強積金供款)預算開支
45	鄭松泰	151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46	毛孟靜	152	000	26,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
47	區諾軒	152	000	26,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 年度「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的預算開支
48	許智峯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49	葉建源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50	范國威	158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以支付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有關的印刷及宣傳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51	朱凱迪	158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8-19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以支付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有關的印刷及宣傳的預算開支



本函檔號：CCT1718/0253

鄭松泰議員
辦事處
Office of
Chung-Tai Cheng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辦事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大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Room 10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3705 1438
F: (852) 3705 1440

政府日前對立法會議員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所回應，鄭松泰議員表示沒有意見。

元朗區辦事處
新界元朗鳳祥街 2 號
年發大廈地下 10 號舖
Yuen Long Office
Shop No. 10, G/F,
Lin Fat Building,
2 Fung Kwan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T: (852) 2655 9072
F: (852) 2656 4885

青衣長亨辦事處
新界青衣長亨邨
巴士總站 1 號舖
Tsing Yi Office
Shop No. 1, Bus Terminus,
Cheung Hang Estate,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T: (852) 3124 7030
F: (852) 2609 1622

Email:
enquiry@clivicpassion.hk



立法會鄭松泰議員辦事處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六日



R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8 (Chinese version)

范國威議員辦事處 to: Fanny SF LEUNG

26/04/2018 11:03

No comment. Thank you!

Hilary

--

范國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Gary Fan,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

Room 905,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2177 8088

傳真 Fax : 2177 6808

電郵 E-mail : fankwokwaioffice@gmail.com

面書 <http://www.facebook.com/garykwfan>

<http://www.facebook.com/pages/范國威-Gary-Fan/124853124283126>

Disclaimer: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 from Office of Gary Fan,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are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only. They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is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Any unauthorized use, disclosure, copy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ir content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please delete this E-mail together with the attachment from your computer system and notify Office of Gary Fan,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by return E-mail.

Office of Gary Fan,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shall not in any circumstances whatsoever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inaccuracies, incompleteness, omissions, mistakes, errors or virus infection in the

附錄 2B

Appendix 2B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錄 2C

Appendix 2C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有關政府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案的回覆及撤回部份修訂案事宜。

本人現撤回兩條針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案，並對4月25日政府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回覆不表認同，盼閣下能尊重議員審議財政預算的權利，批准本人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全部本人提交的48條修訂案。

本人現撤回2條針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案，內容詳見附表。

就政府的回覆，本人認為政府在沒有提供任何理據的情況下，指出所有由議員提出的修訂案均不能引致有意義的討論。本人的48條資料無誤的修訂案，全部均是經認真考慮及仔細研究才提交，本人亦計劃就修訂案發言，以體現認真審議財政預算案的精神。事實上，由於本人仔細準確地擬定修訂案，該48條修訂案均沒有被政府視為資料不正確，全部均符合立法會所要求的標準。由此可見，本人絕對是以認真的態度處理修訂案，並希望可在立法會就修訂案展開認真的討論。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盼閣下能讓本人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討論全部本人提交的修訂案，讓立法會可發揮認真審議及討論財政預算案的職能。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撤回的兩條修訂案的詳細內容

附件：撤回的修訂案詳細內容

提交日期	總目	扣減金額	內容
4 月 20 日	49	1,105,8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管理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4 月 20 日	135	10,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創新及科技局推動電子競技的部份預算開支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附錄 2D

Appendix 2D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有關〈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對議員提出修訂案的回應**

就本人於2018年4月25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政府對本人有關《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所作的回覆文件，本人對政府回覆的內容不表認同，並表示強烈不滿。

政府以瑣碎無聊，要求主席閣下不批准議員提出的修訂案，是嚴重削弱議會的憲制職能。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其中最重要的是監管公共財政的運用，及監察政府工作。立法會議員透過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案，以改善政府的工作，令公共財政有更有效的運用，完全是職責所在。

政府表示削減官員的薪金，將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削減部門的運作開支，將會令公共服務陷入混亂，也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更是令人難以接受。問責官員需為過失負上責任，削減薪金是理所當然，而削減部份部門首長的薪金，亦能令政府體現出重視問責精神。

就此，本人希望主席閣下能捍衛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並考慮上述意見，批准本人所提出的修訂案。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回應政府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本人於四月二十五日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函。財庫局於來函中就議員擬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提出意見。就局方提出的理據，現回覆如下：

處理法案全體委員會修正案屬立法會內務事務

2. 根據《基本法》第 73(2)條，議員有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議事規則》第 69 條則規定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的規定。本人認為，只要提出修正案合乎《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主席應當接納修正案並予以討論。前任主席亦於 2014 年有關裁決中指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動機和修正案的優劣，並非修正案可否提出的相關因素」。

3. 事實上，立法會議員就公共財政事宜監察政府，乃其憲制責任。局方多年致函本會，就本會處理《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屢次不恰當地提述意見，毫不尊重立法行政關係，甚至違反三權分立的原則。本人敦請主席維持立法機關的中立性，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條處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提出修正案的目

4. 本人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 60 項修正案，旨在刪減一些政府開支以否決一些具爭議性、市民反對的項目。本人從未表明要透過修正案拖延議會時間，亦從未公開表明提出大量修正案以就《條例草案》進行拉布，故與 2016 年前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第 8 段至 10 段，以及局方文件第 2 段的指控並不適用於本人。

修正案影響政府履行合約責任（附件 A）

5. 對於局方文件第 4 段指出「修正案令政府難以履行合約責任，不可能具有意義」，本人表示極不同意。事實上，政府履行合約責任的要求不應凌駕於立法會按《基本法》第 73 條賦予審核公共開支的權力。以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56TR 南港島線(東段)一主要基建工程」為例，立法會有權否決有關撥款。即使否決撥款意味政府將違反與港鐵的合約，亦不代表否決權會因而失效，或者立法會無權就撥款進行表決。同樣道理，政府不可以因為修正案的結果有可能令政府違約，而剝奪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責。

6. 而且，局方錯誤理解 2016 年主席裁決第 16 段。該段提述：「如梁議員提出的大量第一類修正案獲准提出並通過，會妨礙政府履行其作為僱主的法定及合約責任，或令公共服務(包括福利項目)陷入混亂。」但是，本人只提出小量修正案，並不會令公共服務陷入混亂。

7. 同時，局方亦在其意見的第六段中，指出：「即使某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其效力只限於削減有關指明總目的撥款額，而政府當局並非必須落實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擬達致的目的。」由此可見，即使有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也絕對有能力透過其內部的資源調配，避免公共服務陷入混亂。

8. 因此，我認為局方第 4 段所提出的理據並不適用於本人提出的修正案。主席應接納於本人於附件 A 內的修正案。

「一目多項」／無意義修正案（附件 B）

9. 局方文件第 5 至 8 段指出政府不應容許議員提出重複的修正案。然而局方文件卻沒有進一步解釋為何本人所提出的修正案屬於瑣屑無聊。至於文件第 5 段所提到「就每個開支總目／分目提出多項修正案」（俗稱「一目多項」），亦不適用於本人的情況。本人就每一個開支總目／分目提出不多於 6 項修正案，與去年主席所批准的單一總目／分目提出的修正案數量相若。從此可見，本人已整合對個別總目的意見，提出小量修正案，遵守 2016 年立法會主席的有關裁決。

10. 本人察悉，主席去年就修正案的裁決第 19 段指出，「倘若日後准許提出撥款法案的修正案，未能帶來有意義的辯論，並可能會不必要地延長立法過程，以致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我將不會准許動議該等“一目多項”的修正案，以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事實上，觀乎去年就《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有不少議員均沒有足夠時間就提出的修正案作解釋和辯論。主席就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安排，亦是草案審議能否進行有意義辯論的重要因素。

11. 同時，本人於 2018 年度提出的修正案均涉及極具爭議性的項目，包括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警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施的預算開支、未經諮詢的金融發展局補助金等等，皆廣為人知的公眾開支問題，亦涉及警權過大、行政透明、程序公義等爭議。因此，提出有關修正案絕對能夠讓議員進行有意義的辯論，並非瑣屑無聊。

12. 因此，主席應接納於本人於附件 B 內的修正案。

費解和錯誤的修正案（附件 C）

13. 本人認為局方乃錯誤判斷有關修正案。本人提交的 60 條修正案，全部均經過認真考慮及仔細研究，其中有部分是由於不同政策局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未能全面交代預算詳情。本人於提出修正案時已同時附上有關參考資料。相反，局方回覆毫無佐證，只是武斷地判別該些修正案資料不正確。因此，除非局方能夠就每項修正案提出相關理據，否則立法會主席不應接納其說法。

14. 正如上述，本人提出的修正案，部份是根據政府當局就審核 2018 至 19 年度開支預算提交予本會的答覆。假如局方能提出理據證明相關修正案及相關參考資料有誤，可能代表有關的書面回應提供的資料有誤，令人無法準確理解預算開支詳情。倘若情況屬實，本人希望立法會主席可批准本人修改上述修正案的內容，或酌情免卻 7 天預告的規定，批准本人重新提出於附件 C 內的修正案。

不同議員動議相同的修正案（附件 D）

15. 本人同意把內容相同和重複的修正案合併，但秘書處應確保有關修正案為完全相同而非相似，並容許本人提出載於附件 A 至 D 內的修正案。

結論

16. 謹請主席考慮上述意見，批准本人提出的 60 項修正案。

此致
立法會秘書 暨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R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8 (English version)**

Ben SZETO to: Fanny SF LEUNG

26/04/2018 15:00

Cc: Boris HK LAM, Sharon WS LAM, Kate KT YEUNG

附錄 2F

Appendix 2F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Dear Boris,

Our view on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the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8 are:

For the "Duplicative CSAs moved by different Members", the President should consider RoP 19(1A) in relation to those CSAs and take the past ruling experience as an referen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Regards,

Ben

Szeto Ho Ming

Assistant to Claudia M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Tel: 2325 1930

Fax: 2715 8020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6及909-914室
Room 906 &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附錄 2G

Appendix 2G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先生

陳先生：

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我們收到政府當局予立法會的函件，反對立法會議員就2018年撥款條例提出修正案，對於政府的觀點，我們回應如下：

1. 提出的修正案只要合乎《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便可以提出。
2. 歷年當局都引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反對議員提出修正案。立法會主席於歷年裁決書中便已表示第七十四條並不適用。以去年為例，當時主席指出：“我注意到立法機關與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詮釋存在分歧。我作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秉行立法會的觀點，即第七十四條不用於我根據《議事規則》考慮法案的修正案可拓提出。我已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及《議事規則》行使我的職權，就2016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作出決定。”我們認為，當局引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並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提出修正案的處境上。
3. 我們過去也曾提出相若的修正案，並獲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因此，我們認為立法會主席應秉行過去的先例，批准我們提出的修正案。



涂謹申 黃碧雲 林卓廷
尹兆堅 鄭俊宇 許智峯

2018年4月26日



敬啟者：

附錄 2H

Appendix 2H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關於：《2018 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的權力和空間

立法會主席行使權力的部份來源無疑來自《基本法》、《議事規則》以及法庭的裁決和詮釋。然而，本人必須指出，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的權力和空間亦受立法機關的行事方式所限制。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中第一部份的第 1.34 段所指出：「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 紐西蘭) 的行事方式，香港立法機關亦有一套由多年以來立法會主席所作出的裁決。這些裁決是關於議員就規程問題而提出的問題，或提出議案或法案的要求，或對擬動議的議案及法案提出修正案的要求，或請政府答覆的問題。這些裁決成為一套先例，是立法會主席據以作為指引，就《議事規則》規則的應用及先前慣例作出決定和詮釋。¹」

立法會主席就一事項作出裁決並成為一套先例時，往往應用一系列原則和對《議事規則》的詮釋，該一系列原則及詮釋的應用對往後立法會主席具有約束力。本人認為，就歷屆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且成為先例的事宜，立法會主席在沒有重大且特殊的理由下，不得作出與該些先例所應用的原則和詮釋所違背的裁決，以確保立法機關行事的一致性。

就《撥款條例草案》而提出修正案的議題而言，歷屆立法會主席已經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的關注作出一系列的詮釋及裁決，並已成為一套先例。由於今年就此議題跟往年並沒有顯著分別或有重大改變，本人謹指出，梁君彥議員就可否提出《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作出裁決時，必須應用過往立法會主席就這議題作出裁決時所應用的原則和對《議事規則》的詮釋。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一如往年，政府當局再次指出立法會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本人謹指出，議事規則對議員提出法案修正案（包括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有一系列嚴格規定（議事規則第 57 條及 69 條），議事規則已經清晰及明確地限制議員不得提出與基本法相牴觸的法案修正案。

換言之，只要立法會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若沒有牴觸議事規則就法案的修正案（議事規則第 57 條）以及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預算總目的修正案（議事規則第 69 條）所作出的規限，則不可能被理解成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¹ 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34 段



本人謹進一步指出，過往立法機關與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詮釋一直存在分歧，而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秉行立法會的觀點，即《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並不適用於梁君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考慮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

本人要求梁君彥議員妥當履行其作為立法會主席的職責，參考、援引及遵從以往立法會主席就這議題作出的裁決，捍衛立法機關對這議題一貫的立場：拒絕接納政府當局就這議題的詮釋。

立法作為立法機關須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今年針對《2018 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共有 232 項。根據以往立法年度的經驗，立法會主席即使批准議員提出所有合乎規程的修正案，都不可能產生明顯可證的效果，令立法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反之，若立法會主席錯誤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僅因《撥款條例草案》能否適時通過為由，不批准立法會議員提出合乎規程的修正案，將會剝奪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正當權力審批公共財政，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本人認為政府當局關於這議題的意見並沒有絲毫根據，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絕不應該採納。

關於修正案是否屬「瑣屑無聊」

在《立法會主席就 6 位議員擬對《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中，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曾對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屬於「瑣屑無聊」訂下判斷的準則和詮釋：「第一，通過某一系列修正案中的任何一項修正案，會否達到任何實質的目的；以及第二，通過任何一項此等修正案，相對於通過同一系列另一項修正案，會否造成任何實質上的分別。²」

正如上文所言，本人認為立法會主席就一事項作出裁決時所應用的原則和對《議事規則》的詮釋對往後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時有約干約束力，在沒有重大的理由和改變的情況下，梁君彥議員就此事項作出裁決時應該參考並跟從。

由於本人的任何一項修正案若能獲得通過，均會達到一實質的目的。因此，就本人提出的修正案而言，並沒有任何一項是符合上述所指的「瑣屑無聊」的情況。

本人懇請梁君彥議員，遵從立法機關的行事方式及慣例，參考並採用曾鈺成主席所定訂的準則和對《議事規則》的詮釋，拒絕接納政府的意見，並批准本會議員提出合符規程的修正案。

² 見《立法會主席就 6 位議員擬對《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十五段



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合約責任

本人認為，就撥款法案而言，主席在裁決是否容許議員提出修正案時，只應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作出考慮。一如去屆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所指出：「就撥款法案而言，議員是以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所訂，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的權力為基礎，辯論撥款法案及須經立法會審核以作為制定撥款法案的立法程序必要部分的相關開支預算；以及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及有關慣例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³」

曾主席清晰並正確地指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力基礎來自《基本法》以及《議事規則》，而主席就此議題作出裁決時，應只依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及相關先例而作出裁決。本人謹指出，裁決有關修正案能否提出時考慮該修正案是否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並不屬於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範圍以內。

再者，政府此理據實屬無理。把《撥款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審核並不是甚麼新鮮事情或做法，而是行之有效的機制。本人謹指出，既然《撥款條例草案》須交由立法會審核並通過，自然有被否決的可能，政府當局不可能不清楚或明白這一點。既然政府當局清楚明白《撥款條例草案》有被否決的可能，那麼政府當局在擬訂僱員合約時沒有考慮這點或把有關情況納入僱員合約中，只屬政府當局的狂妄及疏忽，與立法會議員應否及可否履行作為立法會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沒有任何一點關係。

若政府的邏輯是正確的，即因修正案會「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而不能提出，那麼政府當局豈不是在暗示立法機關並無法定權力否決《撥款條例草案》？本人認為這絕對是荒謬的邏輯，梁君彥議員絕不應該採納。

本人認為梁君彥議員絕不應該把修正案是否「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合約責任」納入作出此裁決時的考慮當中。

影響政府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

一如上文，本人認為，就《撥款條例草案》本說，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以及《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自然有權討論並決定哪項公共服務應予以提供、哪項公共服務應不予以提供。而梁君彥議員就此議題作出裁決時，應只依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及相關先例而作出裁決，裁決有關修正案能否提出時考慮該修正案會否影響政府能否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並不屬於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範圍以內。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撥款條例草案》涉及大量總目的預算開支，每一個總目下亦有多於一個開支分目，而每一個開支分目亦不只是僅就一個特定目的而訂立，反之，每一個分目涉及多個政策目的。以總目 60 分目 000 為例，僅是有關基建的預算維修開支已經包括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的維

³ 見《立法會主席就 6 位議員擬對《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十三段



修開支、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口岸的維修開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部分的維修開支、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維修開支等等。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對每一項機建的取態均有差異，若只容許議員就一分目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無疑是剝奪立法會議員就不同開支目的作出表態和討論的機會和權利。

本人認為只要每一項修正案均有一實質意義和目的，且符合規程，立法會主席就應該批准提出。

本人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是荒謬無理，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不應、不能亦無權採納有關意見。

此致

立法會議員 梁君彥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裁定為不準確的修正案(共 25 項)

葉建源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許智峯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156	000	7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區諾軒議員(14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22	000	12,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漁護署優質蔬菜部的整體預算開支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2	33	000	2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運作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3	49	000	1,105,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分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4	53	700	7,584,00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用於 2019 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5	63	000	36,300,00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6	92	700	26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律政司「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項目餘額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7	118	700	2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規劃署「就香港 2030+而進行的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最後報告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8	118	700	5,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規劃署「香港 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作出宣傳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9	120	15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退休金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10	120	15	6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被判「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成立的四名警員的長俸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11	148	000	30,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資助金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分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2	148	000	1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設立費用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分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13	152	700	23,78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階段發展計劃的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14	190	700	700,000,00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教資會撥備為該學年的助學金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朱凱迪議員(9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21	000	30,82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個人薪酬中薪金部分的一半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2	25	000	655,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7 年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所節省能源開支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3	44	700	9,80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鄉郊保育辦公室人員的薪酬的一半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4	91	000	1,61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	有關預算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就該項目的開支
5	91	000	323,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地政總署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預算開支的百份之二十	有關預算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就該項目的開支
6	118	700	2,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規劃署就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的預算顧問開支	有關預算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就該項目的開支
7	118	700	3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規劃署就《香港 2030+》用於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8	122	000	26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增強反恐工作的每年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份開支來自其他總目)
9	138	700	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根據“一分目一修正案”原則批准的修正案(共 55 項)

毛孟靜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52	000	26,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

張超雄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42	000	4,9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運作開支下政務司司長全年薪金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陳志全議員(3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21	000	16,2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其他費用下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2	22	000	32,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捕捉及處理流浪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3	28	000	2,91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民航處處長(按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預算開支
4	30	000	2,9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懲教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5	44	000	3,24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保護署署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6	47	000	180,56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部門開支下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7	51	000	778,38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政府產業署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宿舍除外)的全年預算開支
8	55	000	84,9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9	60	000	269,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路政署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10	70	000	4,146,7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入境事務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1	72	000	3,54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廉政公署部門開支下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2	74	000	50,6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政府新聞處用於宣傳工作的全年運作開支
13	76	000	1,6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4	79	000	27,67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投資推廣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5	90	000	1,346,52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勞工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6	91	000	54,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地政總署為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以及精簡和加快土地發展程序而開設的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7	92	000	12,444,7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8	92	234	538,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訴訟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19	96	000	63,01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用於宣傳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20	122	103	139,7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21	122	695	111,51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香港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22	135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3	138	000	12,96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服務支援而新增的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4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24	139	000	53,68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5	141	000	95,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6	143	000	2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
27	148	88G	7,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的全年預算開支
28	159	000	15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發展局(工務科)網領(5)政府內部服務的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29	162	000	4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的單張以解釋差餉寬減安排的預算開支
30	186	000	5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運輸署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經常開支
31	188	187	3,8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庫務署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范國威議員(2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44	297	20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保護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營運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2	194	223	4,795,2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水務署就購買食水的全年預算開支

區諾軒議員(14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30	603	4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壁屋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預算開支
2	30	661	50,25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懲教院所「更換探訪室內的通話錄音系統」等的預算開支
3	49	000	108,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滲水辦聯合辦事處食環署員工費用及部門預算開支
4	53	000	80,000,00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5	53	700	12,000,00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6	82	000	4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滲水辦聯合辦事處屋宇署員工費用及部門預算開支
7	122	000	392,508,66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香港警務處增加 1057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8	135	700	1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創科局「創科生活基金」的預算開支
9	144	700	6,5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駐內地辦事處 4 個聯絡處搬遷一次性開支
10	156	000	254,919,00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預算開支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1	156	700	8,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教育局於中、小學「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預算開支
12	158	000	14,577,810	削減相當於 2018-19 年度「機場擴建統籌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13	163	000	6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選舉事務處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相關的預算開支
14	190	000	34,55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預算開支

朱凱迪議員(6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33	000	49,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可持續大嶼辦公室的一半開支
2	118	000	2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預算運作開支
3	118	700	3,0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19 年度規劃署就《香港 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委託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預算顧問開支
4	137	000	335,1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一個月薪金
5	144	000	143,7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一半預算開支薪酬
6	151	000	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開支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酌情批准的修正案(共 10 項)

林卓廷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72	000	3,5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廉政專員的全年薪酬及津貼開支

涂謹申議員(2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22	000	85,9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全年的運作開支預算
2	122	103	139,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預算開支

黃碧雲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39	000	335,1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一個月薪酬開支

尹兆堅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53	000	4,021,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全年薪酬開支

許智峯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56	000	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郭家麒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21	000	2,49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18至2019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一半預算

鄭俊宇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22	000	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鄭松泰議員(2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51	000	4,0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2	156	000	4,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